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班代大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成功代聯67屆主席 203陳胤禎

會議記錄：成功代聯68屆正副主席 117張郁安、103紀力華

肆、出席人員：高一、二各班班代、代聯會行政幹部

伍、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代聯會儲備幹部

陸、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決算

說明(主席):上學期除了舞會並未有其他花費。本學年度不包含舞會相關花費之金額約為38萬元，代聯會費餘額為57萬2000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議決本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會費數額

說明(主席):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本次班代大會需議決下一學期會費數額。考量友校班聯會的相關會費收取辦法見【附表一】，以往本會每學期每人繳交80元，學年共計160元；本會擬調整每人會費為第1學期200元，第2學期0元，學年共計200元，以提供辦理舞會、社聯、脫口秀及其他活動之經費及改善校園基礎設施等所需之資金。茲提請班代大會同意本會112學年度每人會費數額訂為第1學期200元，第2學期0元。

提問(201班代):根據教育部國教署之規定，學生會會費不能強制收取，不過目前會費之收取方法為併入學費單，已違反國教署之規定，請問未來將用哪種方式進行收取。

說明(主席):代聯會費並未併入學費單內，學校以往會在寒暑假召開代收代辦會議，在該會議上會提供新學期學校將要代收代辦之事項。以高三學生為例，每位高三生皆須繳交100元之畢聯會會費。而80元之代聯會費每學期將在代收代辦會議上提案及通過，最後各位同學將於班費支出，所以並未有強制收取之問題。

提問(222班代):請問以舊制一學年160元代聯會費及新制一學年200元代聯會費收取後總金額各為多少。

說明(主席):本校學生扣去中低收入戶後約為2300名學生,每學期能收取到之會費為18萬4000元,一學年收取金額為36萬8000元。目前餘額剩下將近60萬元,此金額為歷年舞會盈餘及歷年累積之會費。

投票結果:同意:23 不同意:0。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暑假臨時預算表案

說明(主席):本會會辦在雨季時容易潮濕悶熱,原有設備效果有限;另於幹部行政需求上,尚需添購設備,預計花費39000元整以本學年度剩餘代聯會支應,詳細費用支出可參考【附表二】。

投票結果:同意:22 不同意:0。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暑假期間本會其他花費請款案

說明(主席):共預計花費67456元整,詳細費用支出可參考【附表三】。

提問(222班代):鐵椅為學校財產,為何要以代聯會會費支應。

說明(主席):由於鐵椅使用者為學生,而使用者付費的原理需要每位同學的注意與理解

提問(201班代):按照代聯會組織章程第36條之意旨,若需實施下屆正副主席之政見,應在下屆新任班代大會中提出,為何要在本學年度最後一次班代大會中提出。

說明(主席):在新生訓練或重大集會中會有鐵椅使用之需求,目前學校鐵椅剩餘不到700張,所以需要添購鐵椅。關於LINE官方帳號,若能在暑假便持續推動新任主副主席之政見,對於未來新的學年度,無論是新生要認識成功高中,或是二、三年級學生能夠更便利獲得資訊,都是對學生有益的方式。

投票結果:同意:24 不同意:0。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四:校級會議暨各項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主席):因校內部分現有委員會及校級會議未明訂參與的學生代表,且為完善本會組織章程中第四條第三項之會員擔任本校校級會議暨各項學生代表之權利,故立此校級會議暨各項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以明訂各校級會議推派的學生代表人選及配額,詳細條文規範請見【附件四】。另外由於昨天201班代提出一份與此案高度相似之提案,並想要併案討論。目前有兩種解決

方式需班代表決。一為併案討論，將會送到下次班代大會審議。二為直接討論案由四，如有班代想要調整可以在之後的班代大會提出修正案。

說明(201班代):在任何行政與立法機關有相似提案時，將兩件提案一起討論是常見的作法，且此做法更為有益。

說明(217班代):由於兩份草案重疊性非常高，所以可以直接討論案由四，如需補充在下次班代大會中提出即可。

提問(222班代):如果需併案討論，此份草案將有可能延到下次班代大會，下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否也要延到下次班代大會才能選出。

說明(主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下任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之前皆為代表。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12條第2項「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及第三項「法律案副委經討論後，院會會將併案審查交付使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若併案討論，在會後需組成工作小組，專門修訂相關草案，在下次班代大會後討論。另外，未來班代若想提案，請在會議前兩日提出。請各問班代表決是否要併案討論，或是直接討論

投票結果:併案討論:15 直接討論:7。併案討論大於直接討論，本案合併後將送至下次班代大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校級會議暨各項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小組選舉

說明(主席):工作小組人員組成:高一班代2名、高二班代2名及代聯會幹部4名，以此組成進行校及會議暨各項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之修訂。

提問(201班代):班代大會內只有班代有表決權。以立法院為例，只有立法委員有表決權，行政機關只提供意見諮詢，最終投票須交由立法委員表決。同理，班代大會只有班代可以進行投票，代聯會幹部並未有投票權，主席只有主持會議之權力，所以此審查小組應比照班代大會，最終表決時代聯會幹部無法進行投票。

說明(校長):目前有兩個草案，各為代聯會幹部及201班代提出，但由於201班代提出時間為開會前一天晚上六點，無法及時將兩份提案整併。而併案討論的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為「將兩案不同的項目列出後交由班代大會表決」，因此工作小組成員並不會自行決定項目的存廢。

說明(主席)工作小組代表:109班代、110班代、201班代、222班代、主席陳胤禎、學權長林彥銓、祕書長范冠聿、學權蔡長杰

投票結果:同意:22 不同意:0。同意大於不同意，本案通過。

玖、行政詢答：

提問(201班代):請問代聯會認為心理假是否可行及對其之看法。

說明(學權長):學權組認為心理假是可以推動的目標，不過以現行制度可能無法順利的推動，這部分需要與學校、教育部及各機關進行溝通，所以心理假不是一個現在可以推行的政策。

提問(201班代):本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如何推派至學校。

說明(主席):本應照去年班代大會提出之代表推派，不過當時由於橫向聯繫誤差，學務處訓育組請代聯會詢問曾任班代之同學是否可以出任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提問(201班代):若是與學務處溝通後提出的名單決定是否學生代表，如此便非透過選舉產生。

說明(主席):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提及學生代表之產生需經過選舉，而當下學務處與代聯會皆忽略此規定。所以今年代聯會提出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以避免之後發生相同狀況。

提問(201班代):此辦法內學務會議學生代表有十席為代聯會主席推派，此方法是否為選舉產生。

說明(學權長):經由選舉產生之班代在班代大會同意十席代聯會幹部擔任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此過程為間接選舉。

說明(校長):校長補充兩點，第一點補充事項:並非所有學生代表皆經由普選產生。根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第4點，提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過公開選舉產生，其產生及遞補方式應兼顧學生代表之多元組成，應由學生會及其相關自治組織共同訂定。第二點補充事項:適才有班代提及鐵椅之問題，以成功高中說明，學校提供公共設施之比例較其他學校高，場地在假日被使用需要成本維護，此成本皆為學校之預算，若花掉此份預算，勢必需要由其他地方補足。去年舞會將課桌放在操場上，結果下雨泡水導致部分課桌損壞。若同學們在辦活動時認為公共設施是自己的財產，可以無限制的使用，而損失卻由學校承擔。希望同學們可以從這件事反思並進一步探討。

拾、散會

【附表一】

學校	每學年收取會費次數	每次收取數額	每位學生一學年應繳數額
建國中學	2	150	300
北一女中	1	*註1	*註2
中山女中	2	100	200

*註1、2: 高一300元, 高二250元, 高三150元

【附表二】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電扇	臺	600	4	2400	改善會辦潮濕的環境問題
清淨除濕機	臺	13000	1	13000	
延長線	條	500	3	1500	
輪座型延長線	條	1200	1	1200	
無線網路路由器	臺	900	1	900	
筆記型電腦	臺	20000	1	20000	
			總價	39000	

【附表三】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國教署高中學生會 成果觀摩活動交通費	人	2000	2	4000	依照活動計畫 2位觀摩學生之經費補助 由各校自行支應
LINE官方帳號專屬ID	期(年)	756	1	756	下屆正、副主席政見相關花費
美宣材料費	式	8000	1	8000	籌備今年舞會所需美宣材料 費
六校巡迴講座- 從「經」開始	式	2200	1	2200	協辦六校巡迴講座-從「經」開 始相關花費
高一新生代聯會 招生活動	式	2500	1	2500	幫助新生了解代聯會
購置鐵椅	張	500	100	50000	供重要集會之需求使用
			總價	67456	

【附表四】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校級會議暨各項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6月21日草擬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學生代表,係指由本校委託本會推舉之下列各校級會議或相關會議學生代表:

- 一、校務會議:16人
- 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5人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2人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3人
- 五、膳食委員會:2人
- 六、學生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代收代辦委員會):2人
- 七、交通委員會:1人
- 八、性平委員會:1人
- 九、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1人

各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參照各項會議之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會應於當學期第一次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依第七條之會議代表人數選舉各年級班代為學生代表,並由主席提出各會議由本會行政部門幹部擔任之學生代表名單,經班代大會通過後,提交名單至各主管單位。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依前條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次一學期學生代表產生前。

第五條 學生代表之義務:

- 一、涉及學生隱私之會議,學生代表有保守當事人隱私之義務。
- 二、班代大會若交付學生代表至校級會議代為提案,學生代表有遵循之義務。
- 三、學生代表經班代大會決議,應會同本會行政部門學權組於班代大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第六條 學生代表之職權行使,應積極與其他學生代表及本會學權組交換意見,並參酌本會學權組之協調與建議。

第七條 第二條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列:

- 一、校務會議:由本會正、副主席等十名行政部門幹部擔任,並由高一、高二、高三各推舉二名代表。
- 二、服儀委員會:由本會正、副主席等三名行政部門幹部擔任,並由高一、高三各推舉一名代表。
- 三、獎懲委員會:由本會兩名行政部門幹部擔任。根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由本會一名行政部門幹部擔任,並由高一、高三各推舉一名代表。
- 五、膳食委員會:由本會正、副主席擔任。
- 六、代收代辦委員會:由本會正、副主席擔任。
- 七、交通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擔任。
- 八、性平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擔任。

九、再申評會：由本會一名行政部門幹部擔任。
各校級會議之由各年級推舉之學生代表，如年級不足額可流用至其他年級或本會行政部門。

第八條 前條中未提及之其他組織、會議、活動中，如設有代表本校全體學生之職位，且經校方委託本會推舉，其學生代表為三人以下者，由本會正、副主席及學權長擔任，其學生代表人數超過三人者，由本會正副主席及學權長擔任，差額人數以各年級班代選舉為原則，如不及召開班代大會，由行政部門先行推派之。

第九條 如學生代表因故出缺，則缺額之席次由本會正、副主席、學權長、學權、班代互選依序遞補之。班代互選部分如不及召開班代大會由本會行政部門先行推派之。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之遞補者如遇缺位、已為該待遞補會議或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遞補，則將其排除於遞補序列之外。

第十條 如學生代表未盡義務，或有其他足以認定其不適任之情事，班代大會得經六分之一以上班代或主席提案撤換之，並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投票表決，經二分之一以上班代出席，出席班代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